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B

政治参与蓝皮书

BLUE BOOK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No.8

中国政治参与报告

(2018)

主编/房宁

执行主编/周庆智

ANNUAL REPORT 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HINA (2018)

政治参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JIPPAV)

2018
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政治参与蓝皮书

**BLUE BOOK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中国政治参与报告 (2018)

ANNUAL REPORT 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HINA
(2018)

主 编 / 房 宁
执行主编 / 周庆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治参与报告. 2018 / 房宁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9
(政治参与蓝皮书)
ISBN 978 - 7 - 5201 - 3278 - 7

I. ①中… II. ①房… III. ①公民 - 参与管理 - 研究
报告 - 中国 - 2018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5719 号

政治参与蓝皮书

中国政治参与报告 (2018)

主 编 / 房 宁

执行主编 / 周庆智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黄金平 王 绯

责任编辑 / 黄金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 ssap. com. 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08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278 - 7

定 价 / 11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PSN B - 2011 - 200 - 1/1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权威·前沿·原创

皮书系列为

“十二五”“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政治参与蓝皮书编委会

主 编 房 宁

执行主编 周庆智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马宝成 (国家行政学院)

王炳权 (中国社会科学院)

毛寿龙 (中国人民大学)

卢春龙 (中国政法大学)

史卫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

肖唐镖 (南京大学)

佟德志 (天津师范大学)

张小劲 (清华大学)

张明军 (华东政法大学)

周少来 (中国社会科学院)

周叶中 (武汉大学)

周庆智 (中国社会科学院)

郎友兴 (浙江大学)

房宁 (中国社会科学院)

赵秀玲 (中国社会科学院)

赵树凯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主要编撰者简介

房宁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2006年加入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2007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起担任监察部特约监察员。长期从事政治学研究工作，多次参加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要调研和理论文章写作工作。2005年参加起草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2010年9月，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政治局第23次集体学习讲解《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2013年4月，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5次集体学习讲解《我国历史上的反腐倡廉》。主要著述有《社会主义是一种和谐》《全球化阴影下的中国之路》《成长的中国——当代中国青少年国家民族意识研究》《论民族主义思潮》《民主的中国经验》《亚洲政治发展比较研究》《中国政治制度》等。

周庆智 北京大学法学（社会学专业）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政治文化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博士后合作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政治社会学、社会人类学、历史学。主持完成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及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多项课题。出版学术专著《中国县级行政结构及其运行——对W县的社会学考察》（2004）、《中国基层社会自治》（2017）、《县政治理：权威、资源、秩序》（2014）、《在政府与社会之间：基层治理诸问题研究》（2015）、《乡村治理：制度建设与社会变迁》（2016）等6部。在《政治学研究》《南京大学学报》《武汉大学学报》《华中师范大学学报》《江汉论坛》《学海》《社会科学战线》等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50余篇论文为《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

摘 要

本报告主题是中国基层政治参与，关注当前中国民主政治发展最活跃的基层政治参与实践领域，力图系统、全面地把握当前中国基层政治参与的创新探索和发展趋势。

本报告由主报告、专题报告、数据报告、案例报告四部分组成。主报告部分，阐释基层公共财政建构的社会治理转型含义，指出从实现国家职能的财政转变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财政，不仅具有基层政府公共财政建构及其财政职能转变的实质意义，也是形成基层社会民主治理的改革方向。专题报告部分，比较全面地分析和阐述了当前中国政治参与各个领域的实践发展和制度创新。数据报告部分，通过多类型数据、多群体样本对中国公民政治参与的影响机制、线上和线下政治参与现状的表现形态、内部构成因素的关系等进行了实证分析。案例报告部分，从当前基层在制度建设和社会建设进程中创新热点领域的典型案例，观察和分析当前中国基层政治参与的特点和趋势，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本报告问题领域如下。

第一，基层公共财政建构与社会治理转型的关系。公共财政是个人需要、公共需要、政府财政职能相统一的民主财政。政府财政为社会公共需要负责，赋予财政以民主的性质，保障民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让纳税人从政府享受到的公共利益大于其通过税收转移给政府的资源价值，使政府的公共性与基层公共性社会关系的建构内在地关联起来，这具有现代社会治理的本质含义。

第二，政府治理与公民参与的制度化和有序化，是当今中国基层政治参与的重要议题之一。本报告阐述了地方政府一些重要的制度创新实践以及一些重要的参与形式。包括民生政治参与的政治文化转型意义、农村公办义务教育的治理问题、民营企业主的政治参与现状与趋势、基层党建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实



践探索等，并指出当前中国政治参与的新形式和新的社会阶层政治参与的法治化、程序化、制度化，是中国基层政治参与的新特点和新动力。

第三，在数据分析和调查问卷的基础上，对中国公民参与做出实证分析。

(1) 基于对国内外专业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探讨了相关影响因素（如政治认同等）与中国公民政治心态与政治参与行为的关系机制。(2) 对不同群体样本（青年群体、企业经理等）在政治态度和政治参与行为上的表现形态进行了准确的描述与分析。(3) 运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公民政治文化调查项目”数据，从认知与行为的角度分析了三种参与形式（社团参与、表达参与、公共服务参与）之间的影响机制及作用边界条件。(4) 在对系统化调研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研究了网络情境中公民个体政治参与的现状、影响因素及其后果。

第四，对基层治理中制度创新和公众参与形式进行案例分析。包括对地方人大代表选举实践和公民参与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的观察分析、“参与式预算改革”的地方实践讨论、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等，这些新的政治参与形式吸引公民的平等参与，发挥公民在公共事务中的主体作用，对于推动当代中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是当前中国政治参与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政治参与报告（2018）》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完成，作者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南昌大学等国内研究机构 and 高校。

目 录



I 主报告

- B.1** 中国基层公共财政建构的治理意义…………… 周庆智 / 001

II 专题报告

- B.2** 民生政治参与与中国政治文化的现代转型…………… 张明军 朱玉梅 / 027
- B.3** 当前农村义务教育的发展与地方政府治理…………… 郭建如 / 048
- B.4** 当前民营企业主的政治参与及趋势…………… 吴理财 瞿奴春 / 068
- B.5** 当前农村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状况…………… 田改伟 / 089
- B.6** 国际化社区治理：优化基层党政权力运行的试验场…………… 樊 鹏 / 116

III 数据报告

- B.7** 中国三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阶层的政治参与意识调查
…………… 卢春龙 / 136
- B.8** 中国高科技白领阶层的政治认同感：理论与实证分析
…………… 陈周旺 唐朗诗 李中仁 / 155
- B.9** 中国公民社团参与、表达参与和公共服务参与的关系
——基于“认知与行为”的全模型检验 …………… 郑建君 / 178



- B. 10** 当前我国青年群体参与公共事务的发展状况与特征
..... 田改伟 王炳权 樊 鹏 郑建君 / 210
- B. 11** 中国公民的网络政治参与 孟天广 宁 晶 / 242

IV 案例报告

- B. 12** 地方人大代表选举是选优还是汇集民意或其他：基于2016年
杭州市西湖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选举的观察
..... 郎友兴 宋天楚 / 269
- B. 13** 基层赋权、组织动员与公民参与：参与式预算改革的“西湖模式”
——基于南昌市西湖区“幸福微实事”的实证研究
..... 尹利民 刘 威 黄雪琴 尹思宇 / 291
- B. 14** 公民参与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的实践分析 孙彩红 / 315
- B. 15** 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践探索
——以深圳市宝安区为例 杨浩勃 / 336
- Abstract / 364
- Contents / 367

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 1

中国基层公共财政建构的治理意义

周庆智*

摘 要： 公共财政是个人需要、公共需要、政府财政职能相统一的民主财政，从实现国家职能的财政转变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财政，不仅具有基层政府财政职能转变的实质意义，也是促进基层社会民主治理的变革方向。因为政府财政为社会公共需要负责，赋予财政以民主的性质，保障民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让纳税人从政府享受到的公共利益大于其通过税收转移给政府的资源价值，才能使政府的公共性与基层公共性社会关系的建构内在地关联起来，这具有现代社会治理的本质含义。

关键词： 公共财政 社会治理转型 社会利益组织化 公共性社会关系

* 周庆智，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研究员。



当前关于社会治理转型的讨论，对政府财政的公共性与民主治理的关系关注不够，也无意解释两者之间如此密切相关的联系，政府财政问题似乎成了政治家、行政职能部门及其财政专家可以专断和擅权的事情。但事实上，财政问题更是一个民主社会建设的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讲，没有公共财政的建立，或者说，不从财政的公共性建构上入手，所谓社会治理转型就不会有多少民主治理的意义，包括当下地方政府和学界共同推动的“参与式预算”的社区治理实践，^① 可以确认的一些事实是，在没有一个民主治理的制度架构下，它也就不会有多少实质性的制度创新和改革意义。

政府财政的公共性之于社会治理转型的意义，涉及税制民主、资源分配公平和分配正义，这也是推动当前财政体制从计划经济的“经济建设型财政”向市场经济的公共财政转型的实质含义，^② 并且，财政的公共性与政府的合法性密切关联，公民的同意纳税或拒绝纳税，构成一国民主制度发展的基础，公民权利也由此对国家权力形成制约，^③ 它体现的是现代社会民主治理的本质意义。所以，服务于国家职能实现的“生产建设型财政”与服务于公民福祉的公共财政，具有本质的不同，就是因为这个问题与政权的合法性紧密相关。换言之，公共财政所体现的公共性正是当下现代社会治理转型的内在要求，也可以这样讲，政府财政的公共性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个民主社会治理问题，它揭示的是公共权力的正当性/合法性和社会资源分配体制的公平正义。

一 公共财政及其现代治理含义

对现代税制的合法性关注始于早期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权利主张，在理论上对此做出全面阐释的就是以亚当·斯密（Adam Smith）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④ 自那时起，现代税制的合法性问题一直与公共部门（政府）的公共性问

① 孟元新：《我国参与式预算实践考察研究》，中国改革论坛网，http://www.chinareform.org.cn/gov/service/Forward/201010/t20101012_46242_5.htm，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4月23日。

② 夏杰长：《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政策思路——基于公共财政视角下的分析》，《经济与管理》2007年第1期。

③ 熊伟：《宪政与中国财政转型》，《法学家》2004年第5期。

④ 关于古典自由主义的赋税理论，参见亚当·斯密《国富论》，唐日松等译，华夏出版社，2005。



题联系在一起。比如,税收体现了两个原则:国家的财政需要和纳税人的利益。换言之,并不是所有的财政收入形式都可以被称为“税收”,因为现代税制的首要特征是纳税人的同意。税收是只存在于由自由公民组成的现代国家中的财政收入形式,其实质是共同体成员自愿拿出部分资源以便共同体有力量来完善每个成员。与之比较,皇权专制社会的财政,依托于国家掌握的财产(土地)所有权而获取财政收入,它的合法性不是确立在人身权利和财产私有权上,而是确立在税权为皇权私有的法理基础上。^①概括地讲,前现代国家的(皇权或王权)税(taxes)不是建立在纳税人同意的基础上,它也可被称为“捐”(contribution),或者说这种捐并不是税,^②体现的是税的强制性和掠夺性特性;而现代国家的税制建立在民众同意(所谓“无代表不纳税”)的合法性上,包括税收及其使用方向,必须经由代议机构批准且建立在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它是现代国家本质性的标志之一。

但以现代税制为核心的国家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而不是一个逻辑范畴,它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之上,或者说,经济政治体制不同,财政模式也不同,财政的公共性也就有了不同的论述。比如,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税制,这种税制通过代议机构——人民代表大会——获得合法性,服务于“生产建设型财政”,即国家是社会资源配置的主体,财政作为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职能,在社会资源配置中居于主导地位,财政几乎覆盖了生产、投资乃至消费的各个方面。与这种财政体制必然关联的就是计划经济体制和“全能主义”^③国家治理模式,这种财政体制将全体公民纳入国家资源分配体系当中,如城市的单位制和农村的人民公社体制,就是这种财政体制下财富、资源分配方式的典型利益组织化形式。

上述财税性质的不同类型引出本文的问题,即纳税人的同意是财政公共性

① 王毅:《中国皇权社会税赋制度的专制性及其与宪政税制的根本区别》,《学术界》2004年第5期。

② 理查德·马斯格雷夫(Richard A. Musgrave)、艾伦·皮考克(Alan T. Peacock):《财政理论史上的经典文献》,第3章“论税收/洛伦佐·冯·斯坦因”,刘守刚、王晓丹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第53页。

③ 邹谠(Tang Tsou)提出的概念。全能主义(totalism)即“政治机构的权力可以随时地无限制地侵入和控制社会每一个阶层和每一个领域的指导思想”。详见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层面看》,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2000,第206~224页。



的本质内涵，那么，基层政权的合法性与财政的公共性是一种什么关系？不同性质取向的财税制度与纳税人形成了怎样的公共性社会关系？或者说，基层公共政权的公共性与基层公共性社会关系的内在关联是什么？这些问题因财政体制的转型与公共性社会关系性质的变化密切相连，对当下中国基层社会治理转型的意义，涉及两个层面：一是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型，导致社会资源分配方式的变化和产权关系的变化，国家或全民所有的社会组织在整个中国社会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下降，在某些经济领域和行业中，国家或全民所有的经济组织已经变成一个很小的部分，取而代之的是私营的、合资的或股份制的经济组织形式。^① 进入市场组织的人在不断增长，还在单位利益结构当中的人在不断地减少。它的社会治理意义是，财政在从单位社会的利益组织化框架已经进入公共社会的利益组织化框架后的功能和作用是什么。二是基层社会利益组织化的新形式是什么。经济结构的变化导致社会财富资源分配方式的多样化，这与利益多元化、社会冲突和社会竞争有直接关系，它的社会政治意义就在于，财政的公共性与社会资源分配公平正义直接相关，过去的财税制度服务于强化基层权威的目的，因此这种财税制度的转型就是要将政府财政的公共性确立在纳税人同意和公共利益的基础上。

对于上述问题的正确理解和完整解释首先需要回到基层政权组织的公共性建构问题上。或者说，只有回到基层政权建设的历史发展上，才能明确政府的合法性基础与财税制度的公共性具有什么样的内在逻辑因果关系。从中国的基层政权功能和地位的历史演变上看，传统皇权到现代国家形式，是一个现代国家主义的合法性建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基层政权建设的目标并不是要完成现代公共性社会关系的建构，它只是国家政权建设（财税汲取与社会控制及动员能力）的功能实现部分。^② 或者说，它没有把现代政权建设与现代基层公共社会关系建构联系起来，它只是完成了自身权威的现代再造和强化，这一点集中体现在服务于地方权威的具有国家主义特性的财税制度上。进一步讲，税收征收方式与公共权力的性质内在关联，后者的性质体现于经济制度，比如，

① 李汉林：《中国单位社会：议论、思考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第1页。

② 张静：《国家政权建设与乡村自治单位——问题与回顾》，《开放时代》2001年第9期。



“生产建设型财政”是计划经济的产物,^① 财政体制或有不同,比如统收统支、财政包干制、分税制等,但国家财政的本质要求(财税汲取)没有发生变化,它的基本原则或特性包括:第一,国家是社会资源配置的主体,第二,国家财政的分配原则建立在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调整关系上,第三,民生或社会福祉的投入在国家财政里一直处于次要的地位。^② 概言之,关注财政体制的变化,更核心的问题是财政体制与社会资源的分配公平正义的维护机制密切相关,通过关注财政体制的历史轨迹及其所体现的制度程序和公共性质,就能够辨认基层政权建设是否以基层公共性社会关系建设为基本任务,这恰好可以揭示社会治理现代转型的核心含义。

换个角度讲,现代国家的财政民主与公民权利的发展互为支撑,一个本质的标志是政府公共性的不断扩大。这才有引出公共财政问题讨论的必要。所谓“公共财政”是社会公众基于共同利益的需要,通过让渡其部分财产所有权来换取他们所需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一种契约安排。本质上,公共财政体现了纳税人与国家之间的一种社会契约关系。^③ 因此,公共财政具有三个基本特征:第一,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决定着公共财政的活动范围和活动效果。第二,非营利性。公共财政框架下的政府部门,是一个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动力的单位和实体,它必须提供物质保障,但不能直接介入市场,这样可以避免政府部门以权谋私的腐败行为。第三,政府收支行为规范化。一是以法制为基础。财政收入的方式和数量以及财政支出的去向和规模的确定必须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二是全部政府收支进预算。通过政府预算的编制、审查、执行和决算,可以使政府的收支行为从头到尾处于立法机关和社会成员的监督之下。三是财政税务部门总揽政府收支。^④ 所以,财政体制并非只关乎经济增长问题,它更本质的意义体现在社会资源的分配公平正义。比如,为什么经济增长的同时,社会利益冲突也随之增长?再比如,政府变得越来越富有,民众却

① 王国清、沈薇:《国家财政与公共财政模式关系辨析》,《财经科学》2005年第1期。

② 夏杰长:《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政策思路——基于公共财政视角下的分析》,《经济与管理》2007年第1期。

③ 魏建国:《近代西方代议制宪政功能的形成及其内在机理——一种基于公共财政视角下的诠释》,《浙江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④ 魏建国:《代议制与公共财政——近代西方代议制宪政模式的形成及其作用机理分析》,《政法论坛》2005年第6期。



不能富起来？这些问题都不是“发展中的问题”，它直接指向的是政府的财政公共性问题。所以，公共财政的要义就集中体现在政府预算法治和财政民主所揭示的“政治实质”内涵上。

对国家财政性质做出上述解析后，可以把公共财政所具有的现代社会治理含义，概括为以下几点。第一，纳税人的权利。与前现代国家权力不同，现代国家权力来源于纳税人，它必须为纳税人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公共产品与服务，所以纳税人是“最终的立宪者”，这要求财政必须是民主财政，财政职能是为了实现公共利益，税制确立在民众同意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体制下，纳税人权利的实现有另一套法理体系表述，即国家垄断了几乎所有经济资源，财政来源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国家直接参与经济生活，参与社会财富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国家财税制度的分配原则是集体主义，它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和分配形式。即个人财产所有权、国有财产权、集体财产权的分配关系，是建立在纳税人的权利融合于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调整上的集体主义原则上。

第二，公民参与财政决策的权利。政府财政收支、预决算等，即财政支配权和决定权，必须在公民实质性的参与下做出，这个权力不是政府的，是人民通过代议机构行使对财政预算的监督和控制权力。并且，必须是在公民实质性监督下进行的，即人民有财政监督权，它是民主财政或财政民主的本质含义，或者说，财政体现了纳税人与国家之间是一种社会契约关系。也就是说，国家的征税权力是与其提供公共服务的义务相对称的，人民的纳税义务是与其享有国家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权利相对称的，这是一种基于相对等的社会契约。^①所以，实现公民实质参与及其参与法治化、制度化是公共财政建构的应有之义。

第三，公共财政体现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传统国家或专制国家的税制或财政只为（或主要为）一个人或一部分特权阶层的人服务，现代民主国家不同，由于民众权利意识的强化，要求政府的公共性（其中最重要的是财政的公共性）必须建立在所有公民的个体权利和社会权利之上。“权利与义务二者的范

^① 魏建国：《代议制与公共财政——近代西方代议制宪政模式的形成及其作用机理分析》，《政法论坛》2005年第6期。



围与性质决定了国家政体的性质”^①，也就是说，民众向国家纳税——让渡其财产的一部分，为的是能够更好地享有国家的公共服务，反过来讲，如果国家财政不具备公共性，国家也就不具有合法性，因为没有公共财政，就不能保证国家权力的公共性，也就不能确保国家权力只用于提供公共服务。这样的宪政权利关系，要求社会资源分配的公平正义，亦即纳税人是所有公民，而不是一部分（特权）公民，也就是说，社会资源的分配必须将所有公民的权益考虑其中。

二 政府财政职能演变与社会利益组织化形式

但只对财政做出上述体制特征上的区分还非常不够，因为必须澄清或首先明确一个中心问题：国家统治权与财产权的关系。从国家类型上看，有两种财政模式：其一，统治权与财产权合一的财政模式，即依托于国家对财产的所有权而获得的收入，包括国家拥有、支配或转让财产所产生的各种收益，可称之为国有财产收入。在皇权专制时代，它是普遍的收入形式。其二，统治权与财产权分离的财政模式。只有在现代国家，政治权力才依托于经民众选举产生的组织而存在，此时的权力才具有真正的公共性。也就是说，现代国家的征税权力，依托于经选举产生的公共化组织，采用了普遍、平等、直接、规范的理性化形式，并且只允许用于公共的目的，因而这样的征税权体现了真正的公共性。^②这两种不同的财政模式由不同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所决定或建立在不同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上。

也就是说，从统治权与财产权关系的角度，可以在理论上对前现代国家与现代国家的财政性质做出根本性的区别：前者的财政特征依托于国家掌握的财产（土地）所有权而获取财政收入，国家制度以财产（土地）及其所有权为支撑建构而成，由此产生的财政权兼具统治权与财产权的性质，虽具有一定公共性，却混合了（王权）私人性，并非真正的公共权力；^③后者的税收不同于

① [美] H. W. 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高鸿均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第55页。

② [美] 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斯：《权力的分析》，陶远华、苏世军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第37~42页。

③ [美] 理查德·派普斯：《财产论》，蒋琳琦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